

#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## 書記(具身心障礙)甄選簡章

1141219 公務人員甄審會審定版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職缺、錄取名額及辦公地點：

(一)職稱：書記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

(四)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(五)辦公地點：本校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)或其他指派地點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(尚在有效期間內)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(惟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項情事者須檢具證明文件)。

(三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情事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四)熟悉行政工作、電腦文書處理(word文書處理、excel編輯處理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籍管理：辦理學生休學、復學、放棄學籍、轉學、異動名冊申報、中途離校學生網路申報。

(二)成績考查作業：各次考試成績相關業務及重補修、補考業務。

(三)學歷證明：畢業證書、學生證補發，轉學、修業、休學證明書核發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學歷查驗。

(四)學生註冊及各項學雜費減免通知、學生獎助學金業務。

(五)須配合學校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3日(星期二)。

(二)方式：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

網站公告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
(二)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詳讀相關提示訊息後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登入職缺應徵畫面，請務必校對聯絡電話、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【自傳不得空白】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；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完整履歷供本校調閱，**無授權開放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**。

(三)附件上傳：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完整上傳至應徵系統（請依序掃描成1個PDF檔案）：

1. **甄選報名表(務必上傳-詳填後並簽名)**，請自本校公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tcivs.tc.edu.tw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odt檔，勿變更內容格式)。

2. **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(必傳)**。

3. 其他：例如-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業務相關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報名作業結束後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、甄選時程及試場配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另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，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甄選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. 初試(電腦測驗)30%：含(公)文書處理(word)及試算表(excel)上機實作，並依成績擇優取前6-8名參加面試，最低分數同分時，得增額錄取參加面試。

2. 複試(面試)70%：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。

3. 總分100分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## 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人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5個月。

(二)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4-22613158 轉 6002 黃小姐。

# 臺中高工115年綜合行政職系書記(具身心障礙)甄選報名表

(odt 檔另公告於本校網站) 編號：

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		請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
出生年月日		e-mail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 (0)： (H)：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				
緊急通知人 (姓名)		關係		行動 電話	
考試院考試及格證 書 (年度、科別)					
最 高 學 歷	畢業學校(並請填明系科組別)：				
現 職	機關名稱	職 稱	銓審職系	銓審職等	現職派令暨 銓審函文號
經 歷 (扣除現職， 最近3筆)	機關名稱	職 稱	銓審職系	銓審職等	任職起迄時間
最近5年考績 (依年度填寫分數)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
	分	分	分	分	分
最近5年獎懲 (依年度填寫)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
	功 次 嘉 奖 次	功 次 嘉 奖 次	功 次 嘉 奖 次	功 次 嘉 奖 次	功 次 嘉 奖 次
身心障礙證明 (必填)	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				
原住民族身分 (無則免填)	族別：				
專長證照 (如：英檢、採購) (無則免填)	類別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

請簡述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及目前辦理業務內容。(必填)

一、重要經歷或近2年工作績效說明：

二、目前辦理業務內容：

一、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二、報名時所上傳(人總處事求人系統)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不得參加甄試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是 否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，姓名：\_\_\_\_\_

四、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資料，以上所填資料及切結事項如有不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：(親筆簽名)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人事室初審：

合格

不合格，原因

人事室複審：